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經授水字第 11020203870 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「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（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）」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河川區域大漢溪（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）異動之河川圖籍為第 52～151 號計 100 張，原公告同河段之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、桃園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